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工字第10900117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神岡區下溪洲後壁厝小段1001地號等282筆土地及神岡區圳堵段921地號等107筆土地，總面積為55.86公頃，核定設置「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、第44條。
- 二、經濟部108年12月24日經授工字第10820434151號函同意核定設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核定設置面積為55.86公頃(園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線為準)，範圍圖存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臺中市神岡區公所，以供查閱。
- 二、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，自本公告日起至園區內土地及地上物取得前，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，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。另已領有建築執照者，應經本府同意後始得建築。前述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及停止受理建築申請之期限，不得逾二年。

市長 盧秀燕